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1年2月號



# 重點掃描



## 保險實質課稅在保險受益人與繼承人不同人時的衝擊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計入遺產課稅。死亡保險給付與遺產其實有共同之處，就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受益人與繼承人才能取得保險金與遺產，但因保險有資產隔離的效果，使得繼承人無法對該保險金主張任何權利。因此保險受益人與繼承人不同人時將造成衝擊。在文章中，K辦以「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判決」為例，以深入簡出之分析及說明，從資產傳承安排的角度來看，在一定的資產規模下，死亡保險具有其他傳承工具所未有的優勢，而讀者能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 虛擬通貨(Crypto Currency)投資及交易課稅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提升創新企業募資之便利性並滿足多元籌資的需求，金管會已於108年7月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已開放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以籌措公司資金。

依目前虛擬通貨發展對於投資人來說，除了投資股票、外匯、期貨、債券之外，虛擬通貨未來有蠻大的機率將會成為投資組合的選擇之一。如欲投資加密貨幣的投資人，應對其所涉及的稅務規定應有所瞭解。本期月刊就現行稅法的相關規定，針對個人投資虛擬通貨做簡單的分析與彙整，提醒讀者應留意最新的課稅規定，以免遭受漏課稅補罰之情事。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 好書推薦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保險實質課稅在保險受益人與繼承人不同人時的衝擊
- 04 個人投資虛擬通貨(Crypto Currency)的稅務議題

## 稅務行事曆

- 07 2021年2月、3月份稅務行事曆

## K辦叢書

- 10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 叢書介紹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 最新稅務情報



# 保險實質課稅在保險 受益人與繼承人不同 人時的衝擊

評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判決

## 本案案件基礎事實



本件案例事實係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更一字第2號判決的內容而來，案關事實所涉及時間軸簡述說明如下：

A君創建一禪院並擔任住持，A君於83年2月過世後，由其長女B君出家擔任該禪院之住持並接任管理人，B君於104年7月逝世。B君於生前投保多筆保單，並指定禪院為保險受益人。因B君未婚且無子女、父母已歿，故其法定繼承人為第三順位之兄弟姊妹。國稅局在核定B君之遺產稅時，**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投保保單為短期內、一次躉繳之投資型保險，並非人壽保險，從而核定94筆保單保險金額計1.6億元，納入被繼承人B女之遺產總額計算。**

本件案例法院判決所涉及的數個爭點皆具有討論分析之處，但限於篇幅，本文僅以該判決中關於保險實質課稅及依保險實質課稅課徵遺產稅後，繼承人得否再行就保險金主張繼承之爭點討論分析。

在討論本案法院判決案關事實時，本文先就相關的法律規定及稅法實務見解作一基礎說明，讓讀者先有一基礎了解，以方便了解爭點所在。依保險法112條規定(註1)，保險金額給付於指定之受益人時，不列入被保險人之遺產。也因為此項規定，使人壽保險的死亡保險給付產生了兩個結果。其一，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註2)，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其二是，因為保險給付不列入遺產，繼承人也就無法就該保險給付主張繼承的權利，因此使保險給付與遺產發生資產隔離的效果。可確保由被繼承人指定之特定人取得財產，不用受民法繼承關於特留分之拘束。而此兩項保險運用的結果，使保險在家族傳承安排上，能做到比其他常見的規劃工具如遺囑、信託或閉鎖型公司所未能達到的優勢。

但也因為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的死亡保險給付可免遺產稅，也讓保險原本寓意良好，作為保護保險受益人經濟保障的美意遭到濫用。為防範納稅義務人利用保險脫免遺產稅，財政部乃依實質課稅的角度，在109年7月1日發布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如下，將涉及相關態樣的保險給付納入遺產課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保人帶病投保</li> <li>■ 高齡投保</li> <li>■ 舉債投保</li> <li><b>■ 身故前密集投保</b></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短期投保</b></li> <li>■ 鉅額投保</li> <li>■ 蹉繳保費</li> <li>■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li> </ul> |
|---|--|

註1：

保險法第 112 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註2：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而本案判決，依判決書所援引之復查決定書內容，係認定被繼承人B女士94筆保單，係B將生前存款資產透過躉繳保費投保方式轉換為保險給付，藉以規避遺產稅，故無保險法第112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適用，應將保單權利價值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因本案判決為民事法院判決，非針對國稅局課稅處分表示不服的行政訴訟判決，因此民事法院未針對此保險實質課稅的課稅處分表示意見。

參照財政部在109年7月1日特別重新檢討「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財政部原本發布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的目的，是在協助民眾釐清那些特徵可能涉及租稅規避，避免繼承人在數年後領取被繼承人死亡人壽保險金時，被補稅甚至裁罰，供徵納雙方遵循。但在個案適用上，是否只要符合單一態樣，或必須同時符合多個態樣特徵才會被認定構成租稅規避，對相關保險從業人員及多數的納稅義務人來說仍謹莫難解。

以本案來說，縱B君符合八大態樣中關於短期、躉繳保險之態樣，但被繼承人B君並無配偶亦無子嗣。因此B君之繼承人將會是民法繼承第三順位的兄弟姊妹。在這樣的條件下，以一般社會經驗來看，很難想像被繼承人有強烈規避遺產稅的動機及意圖。因為多數人之所以安排節稅規劃，主要應該是想要讓自己的下一代多攢下一點財富；而幫自己的兄弟姊妹作節稅規劃，在實務操作上應該是鳳毛麟角。

且從被繼承人B君指定禪寺為受益人之角度來看，更可作為上面論述的佐證。如果B君安排其繼承人為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因保險受益人即直接是繼承人，其因被繼承人之保險安排而直接受益少繳遺產稅，則國局所謂租稅規避的認定，並予以調整併入遺產課稅尚無太大疑義。但本案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與繼承人完全不相干之禪寺。若以此角度推測，B君想透過保險安排，規劃由繼承人以外之特定人取得財產之意圖及動機應該才是真正的主因。在這樣的案況下，本文以為，除了所謂保險實質課稅所涉及的八大態樣客觀事實以外，國稅局應

就被繼承人有規避遺產稅的動機與意圖負責質舉証責任，方能賦予稅局為調整租稅規避而逕依經濟實質課稅的正當性。

上述說明也是本案原告向法院所爭執的另一個爭點，即稅局依實質課稅調整遺產課稅，是否影響到保險受益人的受益權。本案判決法院所採取的立場，認為稅捐稽徵機關就租稅規避所涉及之相關法律行為的調整，將保險給付納入遺產課稅，目的僅是賦予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義務，並不因稅捐稽徵機關之認定而發生調整或變動私法秩序之效果。也就是說稅局依稅法下所認定的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影響當事件人間民事法律關係。人壽保險指定之保險受益人仍得依保險契約取得保險給付。此種民法與公法間法律關係採二元法律論述雖有其論理上的基礎，但卻也與人民的法律情感大相逕庭。因此，在本案之下，該保險雖因國稅局依實質課稅併入遺產，需由繼承人繳納遺產稅，但實質的經濟受益人即保險受益人，也就是本案的禪寺，並無須負擔任何遺產稅。這結果應該是任何一方所始料未及的。

綜合上述，讀者不難發現，死亡保險給付與遺產有共同之處，即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受益人與繼承人方能取得保險金與遺產。但因保險有資產隔離的效果，使得繼承人無法對該保險金主張任何權利，也就是說它可以使被繼承人達到分配遺產的效益，卻毋須受民法特留分的拘束。從資產傳承安排的角度來看，在一定的資產規模下，具有其他傳承工具所未有的優勢。

# 個人投資虛擬通貨(Crypto Currency) 的稅務議題



## 近期新聞摘要

比特幣自去年疫情前(2020年初)才只有7,000美元出頭，然而過去1年以來，除了支付巨頭PayPal於去年底宣佈，期望在2021年上半年讓用戶能夠用比特幣消費，並且沒有任何的額外費用，預計未來全球2,800萬合作商家都能利用比特幣消費。今年農曆年前比特幣再受知名電動車大廠特斯拉加持，該公司已購買價值15億美元的比特幣用於分散投資，並稱考慮接受比特幣付款，促使比特幣匯價再度突破5萬美元。

近期幾則新聞，對於投資人來說，除了投資股票、外匯、期貨、債券之外，虛擬通貨(或稱加密貨幣crypto currency)未來有可能成為投資人投資組合選項之一的趨勢。如欲投資加密貨幣的投資人，應對其所涉及的稅務規定應有所瞭解。本期月刊就現行稅法的相關規定，針對個人投資虛擬通貨做簡單的分析與彙整。

日常生活中我們使用的台幣、美元、日幣等稱為法償貨幣，都是由各國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而虛擬通貨，因它沒有特定國家或地區發行，也不需要在不同國家的銀行之間來回兌換，是一種能讓可自由移動的資產，例如大家常見的比特幣BTC、以太幣ETH、泰達幣USDT、瑞波幣XRP、萊特幣LTC等。

而為了要提高加密貨幣的流動性，加密貨幣交易所也因此應運而生，交易者能夠在交易所平台使用不同的法償貨幣或其他的虛擬貨幣來買賣比特幣。如大家所熟知的幣安Binance、火幣Huobi Global等等。這些就像是證交所開放公司IPO掛牌上市買賣的平台，加密貨幣的交易平台讓公司(尤其是初創公司、新公司)能夠透過平台發行加密貨幣籌措資金。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 個人投資虛擬通貨 (以下以比特幣為例)

由於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於102年12月30日共同發布新聞稿「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聲明比特幣並非中央銀行所發行的貨幣，在我國境內不具法償效力，並將虛擬通貨定性為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

此外，於107年11月2日三讀通過的反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如以金融商品投資的角度來看比特幣投資，目前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所得的課稅方式如下表：

課稅方式	
境內交易	個人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境外交易	個人基本所得額：海外所得

## 個人交易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課徵證券交易稅 1%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提升創新企業募資之便利性並滿足多元籌資的需求，金管會已於108年7月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註1)，並已開放公司(註2)向櫃買中心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下稱STO)，以籌措公司資金。

依據目前金管會制定的監理架構，STO的交易平台業者應取得證券自營商之特許證照，採單一交易平台方式受理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並擔任自營商議價買賣之；另考量前揭虛擬通貨屬技術含量及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故初步開放階段僅限專業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及交易，且設有認購額度上限，以控管風險。

綜上，依現行主管機關針對STO發行及交易之相關法令及管理辦法，STO依規定須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因此個人交易STO僅需課徵證券交易稅1%，證所稅及最低稅負(註3)均不課徵。

### 交易平台：證券商營業處所

#### 個人從事STO交易

證券交易所稅	停徵
最低稅負	免
證交稅	1%

買賣依櫃買中心規定募集發行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1090416台財稅字第10900005070 號令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符合上開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買賣應依同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課徵1%證券交易稅。

#### 註1：

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令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 出資人出資。
- (二)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 註2：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發行限制：發行人為我國公司(但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募資金額累計不得於3,000萬元、並限募新台幣。

#### 註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 (110.1.27.修正)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個人以加密貨幣購買貨物或勞務 (以使用比特幣為例)

如近期新聞所述，未來於PayPal能用比特幣消費、用比特幣付款購買特斯拉...等，由於央行及金管會已將虛擬通貨定性為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按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如以比特幣作為購買商品的對價，其交易行為是以「商品」換取「貨物或勞務」，應以換出或換入的貨物或勞務二者間從高認定銷售額(註4、註5)課徵營業稅。而商品買賣只要銷售達門檻，也就是每月銷售額逾新台幣8萬元，就須按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且繳納營業稅。

實務上，目前國稅局對於線上遊戲的虛擬貨幣或寶物，透過網路平台交易，都已有相關課稅紀錄。日前就有案例，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拍賣網站銷售虛擬寶物及虛擬遊戲貨幣而被國稅局查獲補辦理營業登記及補課徵營業稅的多起案例。

由於目前國稅局尚無針對比特幣課稅案例，但就現行稅法規定而言，主管機關對比特幣的商品定性與交易模式均有課稅的規定，投資人在投資組合布局及運用虛擬貨幣交易時，均須留意最新的課稅規定。

	買方 (買入比特幣 用以購買貨物勞務)	賣方 (銷售貨物勞務 收取比特幣)
營業稅	有	有
營所稅	有	有

### 註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第10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 註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7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截止日2月15日為年假，故順延至2月17日)	營業稅
2月1日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109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li> <li>2. 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 2021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K辦叢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 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 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 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mailto: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